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 0902 清申 1 号

申请人：湖北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孝感市崇文路 7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宇。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俊超，湖北金煜言律师事务所律师。被申请人：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住所地：孝感市孝南区肖港镇特 3 号。

法定代表人：连国胜。

2025 年 4 月 7 日，湖北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成立，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8045900 元，其中连国胜持有公司 90% 股权，连兆英持有公司 10% 股权。在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前，公司原股东未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延长公司经营期限。

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连国胜因被判处刑罚在监狱服刑，公司已多年未实际经营。2023 年 11 月 20 日，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9 执恢 47 号之三执行裁定：将连国胜持有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 90% 股权中 20.655% 的股权

分配给胡亚利、吴礼利持有；将连国胜持有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 90% 股权中 1.026% 的股权分配给孝感市孝南区鼎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将连国胜持有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 90% 股权中 49.815% 的股权分配给湖北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将连国胜持有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 90% 股权中 18.504% 的股权分配给易勇军持有。至今各股东未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湖北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而解散。本案中，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届满，公司也未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延长经营期限，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连国胜因被判处罚金在监狱服刑，公司已多年未实际经营，故可认定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因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连国胜因被判处罚金在监狱服刑，连国胜的股权已经法院裁定分配给包括申请人湖北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债权人，导致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湖北澴泰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对湖北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是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北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孝感林港精纺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朱正伟

审判员 马逸驰

审判员 张少鑫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左小丽

书记员 黄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合一签章
2025-05-16 10:01:40